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9期（总第97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978 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6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2 号）（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 号）（11）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3〕7 号）（2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4〕1 号）（2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4〕1 号）（32）

政策解读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政策解读（36）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38）

《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41）

《关于印发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43）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4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6 号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2 月 19 日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气瓶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的充装、检验和瓶装气体的运输、经营、使用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气瓶的设计、制造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本规定所规范的气瓶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包括燃气气瓶、工业用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等。消防灭火器气瓶、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的气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气瓶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气瓶生产、经营、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用于城镇燃气和车用气瓶的瓶装气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瓶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对本市气瓶的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或者预防措施以及完善现有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建议。

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五条 特种设备、燃气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开展有关气瓶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评估和评价等行业服务。

鼓励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建立并实施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质量诚信评级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诚信评级结果，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瓶和瓶装气体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生产、生活用气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用气安全意识。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使用广州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汇集全市气瓶制造、充装、检验、报废等全过程数据信息，提高监管效能。

第八条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新材料和先进技术，提高气瓶安全性能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九条 鼓励气瓶充装、检验和瓶装气体的运输、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投保相应的气瓶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非本充装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报废及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不得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

第十一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指定检查人员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并作出记录，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 （二）在充装后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粘贴或者以其他技术手段标示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产品合格标签，按相应气瓶标准规定佩戴瓶帽；
- （三）在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上涂敷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下次检验日期和应急救援电话；
- （四）加强气瓶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确保所充装的气瓶颜色标志、安全附件等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 对盛装单一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充装与气瓶设计文件、制造标志规定相一致的气体，不得混装其他气体，充装过程所用的置换气体除外。

对盛装混合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气瓶标志对应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

第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信息登记档案，对在本单位充装的气瓶进行登记，对气瓶品种、制造信息、检验信息和唯一识别编号等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将气瓶登记信息、充装前和充装后的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至广州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易燃、有毒介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实现充装信息的自动采集、保存、上传。氢气瓶充装单位还应当对氢气瓶的档案、充装、销售、检验等进行全流程动态管理。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装置应当具有识读汽车牌照和气瓶电子识读标志的功能。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对所检验的气瓶进行信息管理，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数据上传至广州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事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救援措施，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作出记录，并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进行分析评估。在气瓶充装许可有效期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措施的全部演练项目。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安装用火用电用气监控设

备、火灾自动预警设备和自动灭火设备，并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加强场站特种设备维护并及时更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气瓶充装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经检验机构评估后允许继续使用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检验合格的气瓶显著位置涂敷下次检验日期以及使用截止日期或者终止使用日期；

（二）在检验工作中发现气瓶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影响气瓶安全的倾向性问题的，应当立即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自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记录处理后的气瓶流向。

第十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者违法更改气瓶制造信息、充装单位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对气瓶进行焊接、挖补改造或者将报废气瓶翻新；

（三）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交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四）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

（五）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

第十八条 瓶装气体经营单位不得销售下列瓶装气体：

（一）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介质的瓶装气体；

（二）没有充装单位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

（三）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气体；

（四）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第十九条 瓶装气体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使用未按照规定涂敷信息、超过检验合格有效期、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 (二) 使用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气体；
- (三) 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 (四)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和使用燃气；
- (五) 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向已充气气瓶充装其他物质或者对已充气气瓶进行加热；
- (六) 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 (七) 更改气瓶的商标或者其他标志；
- (八) 擅自拆解气瓶；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营运车辆的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应当提交车辆营运资格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用气瓶需要更换的，应当由车辆制造单位负责更换，经监督检验合格后，由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并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办理旧瓶注销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原设计非使用车用气瓶作为动力装置的车辆上安装使用车用气瓶。

第二十一条 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车用气瓶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车用气瓶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的安全技术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时，充装单位应当核对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

第二十三条 燃气车辆报废的，车用气瓶应当随同燃气车辆报废。

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应当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已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车辆信息抄送公安机关

核查车辆状态，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做好核查工作，协助监管车用气瓶流向。

第二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累积记分制度。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记分，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06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4〕2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园林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 保持整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容貌管理，维护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助推老城市焕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指的是《城市容貌规范》（DB4401/T 51—2020）附录 A 明确的道路和地区名称。

本办法所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指的是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侧立面。

本办法所称“保持整洁”，指的是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的日常保洁和定期清洗等行为。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修缮、整饰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教育、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宣传、教育、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园林等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刊播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增强市民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干净、整洁、美观的意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的干净、整洁，支持、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并有权对损害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干净、整

洁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或发现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干净、整洁现象的，可以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

第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责任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各单位分别负责；

（三）临街店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经营者负责；

（四）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饭店等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开办者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五）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和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七）珠江广州河段、河涌沿岸单位使用的岸线水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八）施工工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施工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由经营者负责；没有经营者的，由所有权人负责。

第七条 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整洁总体要求：

（一）无明显污迹、积灰或者严重变色；

（二）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乱搭建；

（三）无其他明显影响城市容貌的不整洁情形。

第八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各类材质外立面清洗保洁频次依照本市的《城市容貌规范》（DB4401/T 51—2020）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市遇重大庆典或者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时，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进行清洗保洁。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责任人，可以自行实施保持整洁工作，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组织实施。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作业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领域的规定规范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情形的，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应当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清洗材料，鼓励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第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清洁管理，发现污迹、积灰、乱涂乱画等不洁情形，及时清洗保洁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要求、对城市容貌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通知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公告提示、书面通知等方式，督促保持整洁责任人进行清洗保洁。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0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 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房住宅租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调整公房住宅租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准租金

（一）公产类租金

承租公产、经租产、无主代管产、拆迁代管产、逆产、封建产、外产等产别的公房住宅承租人适用公产类租金。

本类住宅基准租金从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 4.0 元，调整到 4.5 元。该金额为平均月租金，具体计租方式详见附件。

（二）政府代管的私产类租金

承租“双代”房（内托产）、抢修代管产、托管产等政府代管的公房住宅的承租人适用私产类租金。

本类住宅基准租金按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 7.3 元计算。

本类住宅因征拆致使房屋产别变更为“拆迁代管产”的，不再执行私产类租金，应重新计算租金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成本租金

成本租金标准从每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 15.5 元，调整到 17.5 元。该金额为平均月租金，具体计租方式详见附件。成本租金高于市场租金的，按市场租金计算。以下情形适用成本租金标准：

（一）已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住房面积达到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下限但未达到上限，仍租住公房的。

（二）已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下限仍租住公房的，其租住的公房面积加上其已房改的住房面积超过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成本租金计租；未超过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基准租金计租。

（三）已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承租人租住公房的（不包括承租人或其配偶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情形）。但承租人或其配偶只有一方领取了住房货币补贴的，则按一半面积收取成本租金、一半面积收取基准租金的原则计租。

承租人或其配偶所在单位停止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或因单位破产、撤销而下岗等原因无法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其所租住的公房可按基准租金计租。

（四）无自有住房且只承租一套公房的承租人，对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以内的部分执行基准租金标准，超过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成本租金标准计租。

三、市场租金

市场租金标准按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计收。以下情形适用市场租金标准：

（一）承租人或其配偶为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二）已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住房面积达到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因历史原因仍租住公房的。

（三）有自有住房（房改房除外，下同）但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仍租赁公房的，或无自有住房但租赁 2 套以上公房的承租人，家庭人均建筑面积（承租面积与自有住房面积合计）15 平方米以内部分执行基准租金标准，多余部分面积应当予以清退；对因产权无法分割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清退的，多余部分面积按市场租金标准计租。

租赁 2 套以上公房，但具有下列情形的，按 1 套公房计算：

1. 所租赁 2 套以上公房的使用面积合计不足 30 平方米；
2. 因拆迁安置原因原租赁公房拆分为 2 套以上公房安置，在应安置面积以内的；
3.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因未参加房改已租住 2 套公房的。

四、优惠租金

(一)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租住公房（不含宗教房产）的，按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 1 元的标准计算租金（以每户为单位）。

(二) 未参加房改，租住公房住宅且符合下列第 1、2 点情况的承租人，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以内的部分免收租金，超出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成本租金计租。已参加房改，购房面积未达到其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下限，另租住公房住宅且符合下列第 1、2 点情况的承租人，其租住的公房面积加上其已房改的住房面积在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以内的部分免收租金，超出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上限的部分按照成本租金标准计租。

1. 年满 60 周岁且无子女（无生育或子女死亡）的老年人（包括配偶健在的）；
2. 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其赡养人、扶养人或被抚养人是残疾、精神病患者等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或是被民政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被市总工会认定为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成员，或被市政府认定为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 持有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的公房住宅承租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按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 1 元缴纳租金，多缴纳的租金给予退还。

(四)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公房住宅承租人，其住宅租金暂不调整。

(五) 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管理的公房住宅，其租金标准按照保障性住房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承租人如符合本通知优惠租金条件的，则优先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

六、住房分配面积标准按照《关于省政府直属机关房屋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府〔1983〕68 号）明确的标准执行。

七、承租人发生变更或其适用租金的情形发生变动的，自发生变动的次月起重

新计算租金。本通知施行前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租赁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按本通知执行。

八、国家、省、市关于公房住宅租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

租金计算公式：

（一）房屋月租金=租金基数×使用面积×（1+地段增加率）×（1+电梯增加率）+单项装修金额。

（二）执行市场租金标准的公房住宅直接按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计租，计算面积采用建筑面积。

一、租金基数单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使用面积

项目		等级	条 件 及 内 容	租 金 单 价		
				公产类 基准租金	私产类 基准租金	成本租金
租金 基数	结 构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3.26	5.26	12.62
		2	混合结构	2.90	4.67	11.22
		3	砖木楼房	2.62	4.23	10.16
		4	砖木平房	2.35	3.80	9.11
	楼 地 面	1	硬木地板	1.45	2.34	5.61
		2	大理石	1.00	1.61	3.86
		3	耐磨砖、彩釉砖、预制水磨石	0.81	1.31	3.15
		4	马赛克、防潮砖	0.54	0.88	2.10
		5	花阶砖、水磨石	0.45	0.80	1.75
		6	大阶砖、水泥砂地面	0.27	0.44	1.05
		7	碎砖地面、一般木地板	0.18	0.29	0.7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等级	条 件 及 内 容	租 金 单 价		
				公产类 基准租金	私产类 基准租金	成本租金
租金 基数	内 墙 面	1	砖墙批荡面贴墙纸	1.09	1.75	4.21
		2	砖墙批荡面扫乳胶漆	0.63	1.02	2.45
		3	砖墙批荡面扫涂料	0.54	0.88	2.10
		4	砖墙批荡、上等木屏风	0.45	0.73	1.75
		5	抹口砖墙	0.36	0.58	1.40
		6	板条批荡、竹织批荡、普通木屏风	0.27	0.44	1.05
		7	木板间隔	0.18	0.29	0.70
	门 窗	1	古铜色铝合金门窗	1.27	2.04	4.91
		2	银白色铝合金门窗	1.18	1.90	4.56
		3	塑料门窗	1.00	1.61	3.86
		4	木门古铜色铝合金窗	0.91	1.46	3.51
		5	木门银白色铝合金窗、塑料门钢玻璃窗、木门塑料玻璃窗	0.81	1.31	3.15
		6	硬木门窗、木门钢窗、带纱或百页门（窗）的木门玻璃窗	0.72	1.17	2.80
		7	木门玻璃窗	0.63	1.02	2.45
		8	砵框（菱苦土框）木门玻璃窗	0.54	0.88	2.10
		9	木板门、木板窗	0.45	0.73	1.75
	天 花	1	胶合板	3.17	5.11	12.27
		2	铝合金骨架	2.62	4.23	10.16
		3	纤维板	1.81	2.92	7.01

项目		等级	条 件 及 内 容	租 金 单 价		
				公产类 基准租金	私产类 基准租金	成本租金
租金 基数	天	4	纸筋灰批荡	0.18	0.29	0.70
	花	5	抹平扫白	0.09	0.15	0.35

二、地段增加率

地 段	增加率（%）
中心市区（越秀、荔湾、海珠、天河区）	+10
一般市区（白云、黄埔区）	+5
外围市区（南沙、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区）	0

三、电梯增加率

有电梯设备的楼房：二层以上加 5%。承租人承担了加装电梯的全部分摊费用，或另行缴纳加装电梯的使用费的，按楼梯楼计算租金。

四、单项装修单价表

序号	装修项目名称及单位	公产类 基准租金	私产类 基准租金	成本租金
1	洗手盆	0.36	0.58	1.40
2	浴缸	2.35	3.80	9.11
3	座便器	1.36	2.19	5.26
4	厨房、厕所、浴室墙裙贴瓷片高度 1.5 米以下	1.99	3.21	7.71
5	厨房、厕所、浴室墙裙贴瓷片高度超过 1.5 米	2.35	3.80	9.11
6	另有单元门的铁门	0.63	1.02	2.45
7	普通榄闸门	1.27	2.04	4.91
8	豪华榄闸门	2.08	3.36	8.06

序号	装修项目名称及单位	公产类 基准租金	私产类 基准租金	成本租金
9	防盗网宽度不足 3.5 米	1.90	3.07	7.36
10	防盗网宽度 3.5 米以上含 3.5 米	3.53	5.69	13.67

五、租金标准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 租金基数

是指根据房屋的结构装修条件把租金单价表中的“结构”“楼（地）面”“内墙面”“门窗”“天花”五项条件的单价相加为每平方米使用面积的租金基数。

(二) 房屋结构分类

1. 钢筋混凝土结构：是指房屋的承重是由钢筋混凝土梁、柱、砼板支承的。
2. 混合结构：是指房屋的承重是由钢筋混凝土和砖木混合支承的，这类结构包括有以下几种：

(1) 砖墙、砖柱承重，钢筋混凝土梁、砼板的房屋。

(2) 砖墙承重、预制小梁砖拱板或混凝土平板、拱板楼面的房屋。

(3) 钢筋混凝土柱、梁、木楼面房屋。
3. 砖木楼房：是指砖墙（柱）承重，木楼面的楼房或砖墙承重球型薄壳楼面的房屋。
4. 砖木平房：是指砖墙或泥墙承重的瓦面平房，如内有阁楼，但阁楼面积不超过全幢房屋的三分之二，阁楼层高不超过 2.2 米、无固定楼梯的也作砖木平房计。
5. 一幢或一层房屋中有多种不同结构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1) 一层楼中同时有两种结构，例如：骑楼为混合结构，其他为木楼，则分别按不同结构计租，并在备注中说明。

(2) 一层楼中仅厨房、厕所为混合结构，其他均为木楼的，则全层按砖木楼房计。

(3) 楼房上、下层楼面不同结构的，例如：二楼楼面为木楼板，天台为钢筋混凝土楼面等，则按混合结构计租。

(4) 在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砖木楼房天台上加建的平房，分别按下列
- 18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租：①与原房屋结构一致的按原结构计租；②与原房屋结构不一致的，按加建部分的结构计租。

（三）房屋使用面积的计算

1. 房屋使用面积是指：房屋建筑面积除去墙壁（包括承重和非承重的墙、柱）和公用的楼梯间所占的面积后，按房屋的内踢脚线以上内围水平面积计算。

2. 走廊、壁柜、阳台、复式住宅楼梯、阁楼的面积计算和公用部位面积分摊的特别规定如下：

（1）走廊的面积计算：

内走廊指房屋内供交通使用的封闭走道；外走廊是指在房屋的一边或天井的周边供交通使用的敞开走道或围廊。

①内走廊和封闭式的外走廊按 100% 的面积计算。

②外走廊按 50% 面积计算，首层无栏河的不计面积。

（2）壁柜的面积计算：壁柜按内围水平面积 100% 计算。

（3）阳台的面积计算：

①内阳台按 100% 面积计算。

②外阳台按 50% 面积计算；封闭的外阳台按 100% 面积计算。

③内、外兼有的阳台按上列①②项分别计算面积。

（4）复式住宅楼梯的面积计算：

复式住宅楼梯按自然层的梯位水平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

（5）阁楼：高度在 1.5 米以上（含 1.5 米）的部位计算面积。阁楼租金基数为房屋租金基数的 50%。

（6）天井、天台面积不计租。

（7）厨房、厕所、浴室按 100% 面积计算。

（8）公用部分面积分摊：

①公用厅面积分摊：公用厅如有约定的按约定分摊，没有约定则按户平均分摊。对同一层住户中，有部分住户共用该厅，部分住户不用该厅，但各住户都需经该厅出入的则应先在厅中划出一定宽度（原则为 1 米）作公用内走廊处理，然后再按上述办法分摊。

②公用走廊、阳台、厨房、厕所的面积分摊：公用走廊按户的厅房面积比例分摊，厨房、厕所、浴室按户平均分摊。

若楼上住户上落必须经过下一层的走廊，按走廊的 50% 面积计算由下层住户负担，上一层的住户不再分担。

六、如需要进行换算的，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的换算系数采用 1 : 1.25，即 1 平方米使用面积换算为 1.25 平方米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建筑面积的换算系数采用 1 : 1.18，即 1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换算为 1.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七、租金参考价地址匹配的顺序是：公房具体地址首先与租金参考价中的楼盘价匹配；若匹配不上，再与路线价匹配；若仍匹配不上，再与其他（或所在）区域价匹配。

八、本标准所称“以下”“以上”“以前”“以后”“之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超过”“超过”不包括本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11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3〕7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4年1月2日

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行政许可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时行使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学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对涉及多个办学层次的设立申请，由负责审批高层次学校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并征求其他层次审批机关的意见。

第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在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行政许可服务机构，按要求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将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等综合受理事项委托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办理，并提供咨询服务及办理进度查询、投诉举报途径等信息。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作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按规定在对外办公场所、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八条 申请人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对于我市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条 申请人提出教育行政许可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教育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不予受理、告知补正，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理由、依据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时限、途径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申请教育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教育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市教育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涉及公示、听证、查看现场等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如下：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申请正式设立、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者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法律、法规没有另行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办理期限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教育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教育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教育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教育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三)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 (四)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收费、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14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4〕1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司法局审查，现将《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 1 月 20 日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申报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细则》《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除业务开展经费以外，用于保护和弘扬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费。

本办法所指的资金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市级（含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研究基地、大师工作室、工作站建设管理单位，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区、工坊建设管理单位，参加展示展演活动的有关单位或人员等。

第三条 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及市级财力情况核定。

第二章 有关职责

第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资金的年度计划编制、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区文化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申报主体的资金申报材料审核、使用监督管理、协助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负责市属及以上申报主体的资金申报材料审核、使用监督管理、协助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包括：

（一）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立档、研究出版、保护计划编制、开展传承实践活动、展示展演和宣传推广、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知识产权保护等支出。

（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包括传承补助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传承补助经费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含个人和群体）开展授徒、传艺、研究、传播、交流、创作、创新等传承活动的支出，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补助荣誉传承人生活的支出。荣

誉传承人不得申报传承补助经费。

(三)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用于补助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相关的规划编制、研究出版、数字化保护、传承体验设施租借或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推广等支出。

(四) 传承基地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开展传承传播、展示展演、交流活动、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等支出。

(五) 研究基地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开展资源挖掘整理、理论和应用研究、出版、培训、学术交流活动等支出。

(六) 聚集区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区(含非物质文化遗产街区、小镇等)的场地租赁、传承传播、展示展演、公益性培训、交流活动、跨界融合发展等支出。

(七) 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聚集区大师工作室相关的场地租赁、传承传播、展示展演、公益性培训、交流活动等支出。

(八) 工作站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开展探索性或创新性的理论研究、传播推广、衍生品研发、资源整合、跨界融合发展等支出。

(九) 工坊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开展传承培训、传播推广、建立产品名录、参加展会活动、搭建制作体验和销售平台等支出。

(十) 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有关人员参加展示展演、宣传传播、交流活动等产生的劳务、运输、保险、食宿、交通等支出。

其他用于保护和弘扬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除荣誉传承人生活补助经费外,其余资金不得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个人专著的出版,不得用于资金申报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或福利,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生产资料购买,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用于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购买必要的、损耗性的原材料、辅料、工具、道具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相关设施设备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补助经费总额的 20%。

第四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研究基地补助经费、工作站补助经费、工坊补助经费的标准为每个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代表性项目、工作站、工坊每年补助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各自总量的 30%；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的标准为每个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传承基地补助经费的标准为每个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补助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总量的 40%。

国家级、省级、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的标准为每人每年分别最高不超过 27 万元、3 万元、2 万元；市级代表性传承群体申报传承补助经费的标准为每个群体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以群体为单位集中发放；荣誉传承人生活补助经费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

聚集区补助经费、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视财政预算情况，按场地面积进行一定比例的补助，每个申报主体每年补助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九条 由广州市文化系统组织的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无需安排交通、食宿的，原则上非群体性项目按每个项目每天（场）补助 1000 元的标准发放；需 4 人以上（含 4 人）方可共同完成的群体性项目，按每人每天（场）补助 300 元的标准集中发放。已安排交通、食宿的，均按每人每天（场）补助 300 元的标准发放。人数由组织单位根据活动实际需求确定。

运输、保险费用据实报销，食宿、交通等费用参照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差旅费标准支出。

专项主题活动或专项工作补助经费按相关规定办理。同一事项不得重复补助。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发布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各申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的申报时间和规范进行申报，超过时限和越级申报均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补助经费中，荣誉传承人生活补助经费由各区文化主管部门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核实信息后，提交市文化主管部门确认后统一发放；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由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发放。

除荣誉传承人生活补助经费和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外，其他补助经费均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二条 除研究基地、大师工作室申报补助经费的材料直接提交市文化主管部门外，各区申报主体申报补助经费的材料，应当经所在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市文化主管部门；市属及以上申报主体申报补助经费的材料，应当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审核同意后，提交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情况进行评估和开展评审，形成资金分配、使用评审意见。补助金额可视申报情况和当年度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资金评审意见进行审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列入下一年度部门经费预算。

市财政局批复部门经费预算并下达资金后，拨付至申报主体。

第六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申报主体应按规定或者约定报送预期绩效目标，明确使用范围、支出内容和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资金分配评审坚持客观公正、择优选择、无偿资助、不重复支持的原则。

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以往用款绩效等情况，对濒危、亟待抢救的代表性项目或在传承保护工作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申报单位、申报人给予重点扶持，对与乡村振兴相关的代表性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同等条件下，对上一年度向本地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国有博物馆、国有美术馆及国家相关单位等捐赠藏品并被成功收藏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资金申报主体应当具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计划的能力，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资金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按照约定有明确的保护工作计划和合理的实施周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资金申报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经批准的申报事项范围及开支标准使用，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文化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资金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使用完毕。

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请市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调整或退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资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条 资金申报主体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提交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绩效评价表，并附相关资金支出单据等佐证材料。

荣誉传承人生活补助经费和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第二十一条 代表性传承人在资金下达至其个人账户前取消资格的，自当年起停发传承补助；在资金下达至其个人账户后取消的，自次年起停发传承补助，当年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代表性传承人在资金下达至其个人账户前去世的，自当年起停发传承补助经费；在资金下达至其个人账户后去世的，自次年起停发传承补助经费，当年的绩效目标由其生前所属区文化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协助其遗产继承人完成，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荣誉传承人去世的，其当年的生活补助经费仍全额发放，可由其遗产继承人领取，自次年起停发。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具体开展资金绩效评价验收。

第二十三条 评价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申报主体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违纪行为，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金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虚假申报、骗取资金；

（二）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

- (三) 不按规定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 (四) 不按规定提交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4〕1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

第三条 在我市区域举办民办技工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二）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四条 申办民办技工学校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举办者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基本条件，申请设立的民办技工学校主要专业应当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和促进就业对技能人才的培养需求，服务本市规划的产业链体系。

（二）联合举办民办技工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三）申请设立的民办技工学校应有明确的学校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2.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规范，其名称的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类别、层次等相符合。其行业表述由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等加学校类别组成，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行业习惯可以不加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的除外。非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相关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四）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办技工学校设置标准。

（五）办学场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第五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筹设与设立均按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程序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请设立民办技工学校可以先申请筹设、筹设完成后再申请设立，也可以直接申请设立。

第六条 符合设立申报条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不少于 5 名技工教育国家级、省级督导员组成专家组，按照全省统一的民办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要求对办学场地进行实地考察评议。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筹设程序，决定是否拟同意筹设。

(一) 对拟同意筹设的，发放筹设批准书。

(二) 对拟不同意筹设的，做出不予同意筹设通知，列明依据和理由，书面送达申请人并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如申请人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设立程序，决定是否拟同意设立。

(一) 对拟同意设立的，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准文件，并发放办学许可证。

(二) 对拟不同意设立的，做出不予同意设立通知，列明依据和理由，书面送达申请人并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如申请人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九条 举办者线上提交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办理。举办者线下申请，按法律规定时限办理。

第十条 以下变更情形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变更手续。

(一) 变更校长；

(二) 变更办学地址。

第十一条 变更举办者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

第十二条 以下变更情形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

(一) 变更学校名称。

(二) 民办技工学校申请分立、合并。申请分立、合并须完成财务清算。

第十三条 民办技工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民办技工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的。

第十四条 民办技工学校筹设、设立、变更、终止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该规章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规章修订背景

广州市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管提供了制度支撑。随着上位法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相继出台和修订，气瓶保有量持续增长，充装单位充装设施不断老化，车用气瓶新型燃料推广应用等，广州市气瓶安全管理面临着制度标准变化、客观需要变化、监管实际变化等多重挑战。因此，根据广州市实际情况，十分必要对《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依据

《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加强气瓶和瓶装气体的相关安全行为规范，不断提升气瓶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广州城市安全运行良好环境。

《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 2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衔接上位法要求，明确部门职责

一是厘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确保监管到位。二是强化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意识，从源头消除用气安全隐患。三是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法律责任，改为援引性规定，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要求，维护法制统一。

（二）创新信息化管理，提高全流程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广州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汇集全市气瓶制造、充装、检验、

报废等全过程数据信息，实现气瓶“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目标。二是加强气瓶充装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将气瓶登记信息、充装前和充装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至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三是加强气瓶检验机构信息化管理，要求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数据上传至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三）压实充装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安全行为规范

一是进一步规范充装单位行为，明确气瓶充装和放置、检查记录和标志、日常维护保养等规范。二是新增充装单位应急规范要求，明确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救援措施，以及每年演练频次，筑牢企业生产安全防线。三是加强特种设备维护和更新，对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开展安全评估。

（四）强化车用气瓶的安全管理，加强报废气瓶流向监管

一是加强气瓶动态管理，结合当前广州市正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实际，要求充装装置应当具有识读汽车牌照和气瓶电子识读标志的功能。二是加强气瓶使用环节管理，明确要求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三是加强气瓶报废环节管理，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衔接核查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态势。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城市容貌规范》等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结合工作实际，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并印发实施《广州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有效期 3 年。旧《办法》填补了现行管理制度的空白，建立了系统的管理体系，规定和规范了“谁来保洁、怎么操作、具体标准”等具体实施层面的问题，在推动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了市、区“一盘棋”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常态巡查和落实机制，在发动市民、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所有权人、使用人及管理经营人共同参与维护城市容貌整洁发挥了良好作用，为持续提升广州市市容环境品质、助力创建文明城市贡献了力量。

为切实做好旧《办法》的修订工作，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真梳理旧《办法》的执行成效和存在不足，充分学习借鉴北京、上海、深圳、南京、西安等国内城市的经验做法，结合“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城市环境建设要求，经过充分开展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对旧《办法》进行了优化更新和充实扩展，完善形成了《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对比旧《办法》，新《办法》对适用范围、职责分工、责任人确定、总体要求、清洗频次、实施方式、日常维护、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优化更新和充实扩展，旨在更加聚焦问题、精准定位、精细管理，更符合管理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符合规范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调整更新管理依据。根据国家、省、市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等，删除原文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把相关表述更新调整为“加强城市容貌管理，维护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助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精准界定适用范围。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一

条第二款规定，为使文件标题更加简洁明了，将标题精准概括为“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并在第二条明确适用于“本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内”；区分建筑物、构筑物和外立面清洗保洁管理与工程建设管理，将原文的第二条及第三条内容优化整合，将“建筑物外立面整饰工程，不适用本办法”优化调整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修缮、整饰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并在文本内删除与工程建设和维修有关的“破损”“修复”“完好”“建筑涂料”等内容表述。

（三）充实完善管理部门。根据管理实际需要和最新一轮机构改革相关职能部门名称变更，在协同管理部门中增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教育、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分层次对各主管部门的职责做了界定。

（四）加强社会宣传引导。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提高市民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对原文第五条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并从不同执行层面形成了第四、第五条内容，第四条主要强调了各级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加强常态宣传教育的要求，第五条主要明确了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的规定。

（五）清晰划定责任主体。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第六条内容明确了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责任人的确定方式，将保持整洁责任人具体细化为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机关、团体、临街店铺等九款情形，更加清晰、易于执行。

（六）规范作业安全要求。目前建筑物外墙清洗不再纳入国家强制性资质认证的范畴，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不能作为强制执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2015 年第二次修正）附件《特种作业目录》关于高处作业的规定，并结合广州市高空作业证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和执法检查的实际情况，将原文第十一条“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作业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优化完善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作业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领域的规定规范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情形的，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七）注重常态长效保持。强化责任人常态开展清洗保洁的要求，对原文第十四条“保持整洁责任人应当建立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的档案记录，并在档案中载明定期保持整洁的相关材料”，细化完善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保持整洁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清洁管理，发现污迹、积灰、乱涂乱画等不洁情形，及时清洗保洁并做好书面记录”。

《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修订的背景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号）实施近五年，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仍有修订的必要：一是近五年以来，依据的一些上位法或政策发生了变化，需要作相应修订。二是近五年以来国民经济发生了变化，原有租金标准为五年前制定，现需根据新的经济情况作相应调整。三是公房租户来源渠道复杂，实际管理难度大，各公房管理部门在执行文件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难以把握，需要对部分指引加以明确。四是部分表述需要修改，以使文件前后逻辑更加一致、结构更加严谨。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上位法的变动进一步扩展适用优惠租金的困难群众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4号）等文件的规定，将享受每月1元/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优惠租金的困难群众范围由原来的低保、低收入、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扩展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将享受相关优惠租金的老年人的范围修改为：1. 年满60周岁且无子女（无生育或子女死亡）的老年人（包括配偶健在的）；2. 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其赡养人、扶养人或被抚养人是残疾、精神病患者等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或是被民政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被市总工会认定为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成员，或被市政府认定为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调整租金标准

在综合考虑近五年来广州市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及最低工资标准、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情况下，经深入租户家庭、基层公房管理单位调研，并在听取人大代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公产类基准租金、成本租金和市场租金标准作适当调整：一是对公产类基准租金由 4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调整至 4.5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二是对房改面积达到房改分配标准下限但未达到上限等相关人群，其适用的成本租金由 15.5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平均月租金调整至 17.5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三是进一步明确房改面积达到房改分配标准上限的干部职工，应当按市场价承租公房住宅。通过调整租金标准，使租金水平进一步贴合经济发展情况和管理需要，又不至于较大幅度增加租户支出，同时避免相关人群多重享受住房福利政策。

（三）根据公房住宅管理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明确相应租金标准

进一步统一公房住宅适用标准，删除政府代管的私产类住宅基准租金“不作调整”的表述，使私产类公房的租金计算公式与公产类公房一致；尊重历史，在市场租金适用方面补充了因拆迁安置原因原租赁公房拆分为 2 套以上公房安置，在应安置面积以内的按 1 套公房计租等三种情形；调整部分条款表述，使标准更为清晰、表述更为规范，进一步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应当考虑承租人夫妻双方的情形；删除优惠租金中“宗教团体出租的住宅房屋，按照基准租金中私产类租金标准计收租金”的条款；列明租住情形变动后租金调整的时间及不适用本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相关保障性住房的类别，以使租户更易于理解、公房管理部门更易于操作。

《关于印发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为进一步做好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文件类型

本《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起草，报市司法局审查后公布实施，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第二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分类，《资金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出台背景

自 2006 年开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来，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随着实践的逐步推进和情况的不断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配套制度日益完善。随着国家对非遗保护工作越来越高度重视，政府对非遗保护资金的投入也越来越多，这就需要对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等进一步规范。近年来，文化和旅游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也都陆续出台了非遗保护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广州市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结合广州实际，起草本办法。

三、主要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依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细则》《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还借鉴了北京、上海、天津、成都、苏州等外地城市经验，并结合广州本地实际情况而制定。

四、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办法》共七章二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有关部门职责、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补助标准、申报程序、资金分配和管理及附则。

五、突出特点

一是全面整合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现有补助支出项目。本办法是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州市首次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专门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将广州市以往分散在各个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涉及的补助经费全面整合进来，实现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统一管理。

二是进一步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使用范围、内容和补助标准。办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实际，对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主要的补助经费使用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均进行了限定，同时对补助标准也予以明确，可以更加清晰地指引资金申报主体规范申报和使用补助资金。同时对补助标准采取设立上限，以便根据市级财力和部门预算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是进一步明确资金申报程序和各相关部门职责。针对申报主体存在区属和市属以上两种情形，分别明确两个相应的申报渠道，并明确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资金申报与管理过程中相应的职责。

四是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和强化资金管理。明确资金分配评审客观公正、择优选择、无偿资助、不重复支持的原则，由专家或第三方对申报情况进行评估和开展评审。通过资金申报绩效目标量化、资金使用期限、绩效评估以及对违规申报和使用资金进行相应的申报限制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五是加强对荣誉传承人的人文关怀。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未来将有一批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做出过重要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因身体原因等因素导致失去传承能力或传承能力明显下降，而被调整为荣誉传承人。本办法规定，对荣誉传承人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增强对他们的人文关怀。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办法》（人社部发〔2012〕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管理通知》（粤人社规〔201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要求，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和出台背景

近年来，国家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对民办技工学校的申办者、学校的专业设置、办学场地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广州市共有办学技工院校 20 所，其中技师学院 7 所、高级技校 4 所，研究机构 1 个，在校生 11.36 万人，稳居全国城市第一。但目前广州市缺乏统一规范的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制度，迫切需要出台符合广州市实际的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的系统性制度安排，以便促进广州市技工教育更好发展。因此，制定和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推动广州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市“制造业立市”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的重要制度安排。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条文共十五条，就本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进行了全面规定。

（一）《办法》第一条、第二条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的依据和适用范围，审批对象为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

（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举办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的举办主体资格和基本设立条件。在举办主体资格方面，符合相关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均可作为举办主体，并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组织和个人相关资格要求分别列举。在基本设立条件方面，对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的举办名称、设置标准、办学场所等做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学校名称的使用和表述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一个民办技工学校只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使用一个名称且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三)《办法》第五条,对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的性质进行了分类,并明确筹设、设立均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区分办理,同时对民办技工学校的筹设、设立的环节要求进行了区分。

(四)《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对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申办的实地考察评议要求,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4〕3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不少于5名技工教育国家级、省级督导员组成专家组,按照全省统一的民办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对办学场地进行实地考察评议。

(五)《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分别明确了筹设审批、设立审批的流程及法定救济方式。

(六)《办法》第九条,明确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民办技工学校筹设或设立申报的审批时限,同时明确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可通过系统全流程网办,如采网办申请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办理。

(七)《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明确了校长和办学场地变更、举办者变更、学校名称变更及学校分立、合并变更的相关条件和程序性要求。其中,校长和办学场地变更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变更手续;举办者变更需完成财务清算、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学校名称变更及学校分立、合并变更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

(八)《办法》第十三条,明确了学校应当终止的四种法定情形,分别包括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民办技工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的。

(九)《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明确了《办法》的例外规定和具体实施时间及有效期限。

三、《办法》主要创新亮点

《办法》明确了广州市申请设立民办技工学校的类型、资格、条件、名称、流程,以及变更、终止的程序,审批事项更加清晰,区分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是广

州市推进民办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依据。在提升行政效率方面，广州市民办技工学校审批已全流程提供网办，并为申请人提供全流程申请辅导服务。

四、《办法》相关政策问答

（一）制定和出台《办法》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制定和出台《办法》主要基于以下三个目的。一是提高广州市民办技工教育法治化办学水平，推进广州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2022 年 5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开始实施，新职业教育法对技工教育做了重大战略部署，对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做出了重大制度安排。制定和出台《办法》是高质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对技工教育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落实落地。落实落地技工教育顶层设计，提高民办技工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水平，加强民办技工教育规范引导，亟需制定和出台广州市《办法》。二是承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迫切要求。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函》（粤人社函〔2012〕4660 号），各市县属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国外、境外除外）申请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权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此前已批准设立的所有市县属公办、民办技工学校变更、年审、终止其他日常管理职责，一并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为高效履行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好民办技工学校审批权下放，广州市需要制定和出台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办法。三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保障。制定和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一网通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客观要求，是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对省厅相关民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有关文件的进一步补充完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工作，有利于用好行政审批权，规范、提高广州市民办技工学校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为推进广州市民办技工学校依法审批、依法办学提供制度保障。

（二）《办法》中对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的名称要求？

答：为持续保持广州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办法》中对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的名称进行了明确。第一点是要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中文名称一致；第二点是要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的名称表述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表述规范，名称的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类别、层次等相符合。其行业表述由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等加学校类别组成，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行业习惯可以不加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的除外。非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相关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三）《办法》中涉及的审批事项是否全流程网办？

答：《办法》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已实现全流程网办，为提高行政效率和申请人便利，网办地址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模块，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点击行政许可办理。因网办系统的审批时限要求，广州市民办技工学校筹设、设立审批提供了申请辅导（辅导服务电话：020-83196659），为申请人提供对拟申请学校的政策要求、场地要求、人员要求等申请前辅导，申报前辅导主要包括材料辅导、场地考察，对符合申报要求，到达申报条件的，进入网办审批流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